

审计报告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100Z502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 – 3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1 – 4-2
6	财务报表附注	5 – 5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100Z5023 号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京盛华）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京盛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黑龙江京盛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黑龙江京盛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黑龙江京盛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黑龙江京盛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黑龙江京盛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黑龙江京盛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黑龙江京盛华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黑龙江京盛华容诚审字[2026]100Z5023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宏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薇

2026 年 7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530,293.52	11,441,828.9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36,540.80	405,164.2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65,304,583.68	69,988,340.28	应付账款	五、13	85,082,794.34	96,735,968.3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445,690.40	4,353,815.1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1,431,246.42	712,016.03	合同负债	五、14	5,897,846.36	3,742,875.91
其他应收款	五、6	639,864.84	840,891.2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581,528.14	685,062.18
存货	五、7	211,395.71	192,712.63	应交税费	五、16	226,985.12	238,611.4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7	188,126,472.30	392,930,066.4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4,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048,079.30	3,629,988.49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3,640.09	3,640.09
流动资产合计		76,747,694.67	91,564,757.06	流动负债合计		293,919,266.35	504,336,224.3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0	-	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9	516,963,786.24	524,330,636.38	预计负债	五、21	46,349,472.52	45,788,562.64
在建工程	五、10	1,769,099.77	2,095,018.12	递延收益	五、22	14,182,083.33	14,266,33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31,555.85	64,054,895.97
无形资产	五、11	63,747,339.89	64,130,764.88	负债合计		354,450,822.20	568,391,120.3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3	240,900,000.00	90,9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7,746,689.04	8,469,467.8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226,914.94	599,025,887.26	资本公积	五、24	5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1,234,770.04	959,940.34
				盈余公积	五、26	5,840,849.41	5,840,849.41
				未分配利润	五、27	13,548,167.96	24,498,7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523,787.41	122,199,523.98
资产总计		666,974,609.61	690,590,64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974,609.61	690,590,644.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8	4,793,923.88	70,340,463.32
减：营业成本	五、28	11,938,946.90	66,312,472.62
税金及附加	五、29	677,675.14	2,705,251.58
销售费用	五、30	424,304.49	3,560,055.87
管理费用	五、31	1,423,286.32	4,995,521.90
研发费用		-	4,231,561.80
财务费用	五、32	707,388.91	3,056,925.70
其中：利息费用	五、32	707,034.88	3,122,507.82
利息收入	五、32	-1,352.05	67,827.92
加：其他收益	五、33	84,998.57	381,11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74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75,657.07	-18,097,475.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1,425.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7,022.24	-32,597,859.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5.91	36.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0,771.10	27,29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7,787.43	-32,625,119.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722,778.84	-6,289,912.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0,566.27	-26,335,206.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0,566.27	-26,335,206.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50,566.27	-26,335,206.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9,537.36	49,428,64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2,948.26	9,829,75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2,485.62	59,258,40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6,796.70	25,197,75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0,194.74	13,451,06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6,793.49	4,971,00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310.73	16,075,34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8,095.66	59,695,16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389.96	-436,76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6,610.00	1,948,47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610.00	1,948,47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610.00	-1,948,47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125.00	983,71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125.00	10,983,71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125.00	-10,983,71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345.04	-13,368,95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0,182.38	18,849,13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837.34	5,480,182.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00,000.00	-	-	-	-	-	-	959,940.34	5,840,849.41	24,498,734.23	122,199,523.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900,000.00	-	-	-	-	-	-	959,940.34	5,840,849.41	24,498,734.23	122,199,52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	-	-	51,000,000.00	-	-	274,829.70	-	-10,950,566.27	190,324,26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950,566.27	-10,950,56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	-	-	51,000,000.00	-	-	-	-	-	20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51,000,000.00						20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74,829.70	-	-	274,829.70
1. 本年提取								451,915.11			451,915.11
2. 本年使用								-177,085.41			-177,085.41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900,000.00	-	-	-	51,000,000.00	-	-	1,234,770.04	5,840,849.41	13,548,167.96	312,523,787.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00,000.00								5,840,849.41	50,833,940.86	147,574,790.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900,000.00	-	-	-	-	-	-	-	5,840,849.41	50,833,940.86	147,574,79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59,940.34	-	-26,335,206.63	-25,375,26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335,206.63	-26,335,20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959,940.34	-	-	959,940.34
1. 本年提取								2,376,474.24			2,376,474.24
2. 本年使用								-1,416,533.90			-1,416,533.90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900,000.00	-	-	-	-	-	-	959,940.34	5,840,849.41	24,498,734.23	122,199,52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6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由陈子清、郑春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其中陈子清认缴出资 20,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郑春玲认缴出资 1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十年内缴足。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281MA19EBLQXY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9 亿元，实收资本 2.409 亿元。其中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1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5%，陈子清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45%。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 F-9 地块内。法定代表人：陈子清。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经营。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按照应收债权实际账龄和下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相同账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施工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未到期质保金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工程款	应收工程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	4%
1-2 年	15%	15%
2-3 年	20%	20%
3-4 年	55%	55%
4-5 年	77%	77%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

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00	9.50-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危险废弃物填埋场及填埋场弃置费采用工作量法（即填埋量）计提折旧，无净残值，具体方法为按实际填埋量占预计总填埋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

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1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

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0.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并逐月平均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461,837.34	5,480,182.38
其他货币资金	68,456.18	5,961,646.61
合计	3,530,293.52	11,441,828.99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工程分包商提起诉讼进而冻结了银行存款共计 68,456.18 元。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达成和解，相关冻结款项拟用于支付工程款。

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42,230.00	5,689.20	136,540.80	429,494.00	24,329.76	405,164.24
合计	142,230.00	5,689.20	136,540.80	429,494.00	24,329.76	405,164.24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037,056.80	29,185,128.64
1 至 2 年	50,948,683.15	49,280,886.39
2 至 3 年	3,619,983.46	3,869,027.06
3 至 4 年	4,899,525.42	4,899,525.42
4 至 5 年	13,879,600.46	13,879,600.46
小计	96,384,849.29	101,114,167.97
减：坏账准备	31,080,265.61	31,125,827.69
合计	65,304,583.68	69,988,340.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32,791.72	10.41	10,032,791.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352,057.57	89.59	21,047,473.89	24.37	65,304,583.68
1.账龄组合	84,834,057.57	88.02	21,047,473.89	24.81	63,786,583.68
2.关联方组合	1,518,000.00	1.57			1,518,000.00
合计	96,384,849.29	100.00	31,080,265.61	32.25	65,304,583.68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32,791.72	9.92	10,032,791.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081,376.25	90.08	21,093,035.97	23.16	69,988,340.28
1.账龄组合	89,563,376.25	88.58	21,093,035.97	23.55	68,470,340.28
2.关联方组合	1,518,000.00	1.50			1,518,000.00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01,114,167.97	100.00	31,125,827.69	30.78	69,988,340.28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32,791.72					10,032,791.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93,035.97	-45,562.08				21,047,473.89
其中：账龄组合	21,093,035.97	-45,562.08				21,047,473.89
合计	31,125,827.69	-45,562.08				31,080,265.61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445,690.40	4,353,815.12
合计	1,445,690.40	4,353,815.12

5.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1,246.42	100.00	568,866.03	79.9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43,150.00	20.10
合计	1,431,246.42	100.00	712,016.03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6,365.46	488,426.33
1 至 2 年	294,780.00	301,020.00
2 至 3 年	130,420.00	144,600.00
3 至 4 年	500.00	500.00

账 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至 5 年	1,000.00	1,000.00
5 年以上	3,037,675.00	3,037,675.00
小计	3,760,740.46	3,973,221.33
减：坏账准备	3,120,875.62	3,132,330.05
合计	639,864.84	840,891.2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745,840.46	3,973,221.33
备用金	14,900.00	
小计	3,760,740.46	3,973,221.33
减：坏账准备	3,120,875.62	3,132,330.05
合计	639,864.84	840,891.2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60,740.46	3,120,875.62	639,864.84	3,973,221.33	3,132,330.05	840,891.28
合计	3,760,740.46	3,120,875.62	639,864.84	3,973,221.33	3,132,330.05	840,891.2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2,330.05	-11,454.43				3,120,875.62
其中：账龄组合	3,132,330.05	-11,454.43				3,120,875.62
合计	3,132,330.05	-11,454.43				3,120,875.62

7. 存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817.12		152,817.12	132,942.16		132,942.16
周转材料	58,578.59		58,578.59	59,770.47		59,770.47
合计	211,395.71		211,395.71	192,712.63		192,712.63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4,048,079.30	3,629,988.49
合计	4,048,079.30	3,629,988.49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7,997,560.09	129,316,461.03	2,830,886.47	1,356,451.43	661,501,359.02
2.本期增加金额	-3,088,271.56	487,214.18			-2,601,057.38
（1）购置	-3,088,271.56	13,256.63			-3,075,014.93
（2）在建工程转入		473,957.55			473,957.5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6 年 3 月 31 日	524,909,288.53	129,803,675.21	2,830,886.47	1,356,451.43	658,900,301.64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71,772,710.95	61,809,758.09	2,308,003.54	1,280,250.06	137,170,722.64
2.本期增加金额	1,723,597.19	2,992,818.07	38,249.52	11,127.98	4,765,792.76
（1）计提	1,723,597.19	2,992,818.07	38,249.52	11,127.98	4,765,792.7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6 年 3 月 31 日	73,496,308.14	64,802,576.16	2,346,253.06	1,291,378.04	141,936,515.40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1,412,980.39	65,001,099.05	484,633.41	65,073.39	516,963,786.24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6,224,849.14	67,506,702.94	522,882.93	76,201.37	524,330,636.38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黑龙江京盛华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再利用项目	1,621,060.57		1,621,060.57	1,621,060.57		1,621,060.57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473,957.55		473,957.55
甲类库除臭系统	148,039.20		148,039.20			
合计	1,769,099.77		1,769,099.77	2,095,018.12		2,095,018.12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585,920.71	84,905.66	75,670,826.3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6 年 3 月 31 日	75,585,920.71	84,905.66	75,670,826.37
二、累计摊销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504,684.24	35,377.25	11,540,061.49
2.本期增加金额	379,179.72	4,245.27	383,424.99
（1）计提	379,179.72	4,245.27	383,424.9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6 年 3 月 31 日	11,883,863.96	39,622.52	11,923,486.4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3,702,056.75	45,283.14	63,747,339.89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081,236.47	49,528.41	64,130,764.88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06,830.43	8,551,707.61	34,282,487.50	8,570,621.87
预计负债	46,349,472.52	11,587,368.13	45,788,562.64	11,447,140.66
合计	80,556,302.95	20,139,075.74	80,071,050.14	20,017,762.53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退役费用	34,234,258.62	8,558,564.67	34,240,088.62	8,560,022.1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5,335,288.13	3,833,822.03	11,953,089.97	2,988,272.49
合计	49,569,546.75	12,392,386.70	46,193,178.59	11,548,294.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2,386.70	7,746,689.04	11,548,294.65	8,469,46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2,386.70		11,548,294.65	

13.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829,236.63	1,675,036.28
应付工程款	14,758,372.65	21,767,222.76
应付其他	3,243,959.13	7,042,483.38
应付关联方往来	66,251,225.93	66,251,225.93
合计	85,082,794.34	96,735,968.35

1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5,897,846.36	3,742,875.91
合计	5,897,846.36	3,742,875.91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85,062.18	3,259,171.20	3,362,705.24	581,528.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607.11	323,607.11	
合计	685,062.18	3,582,778.31	3,686,312.35	581,528.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037.40	2,451,367.34	2,552,950.32	567,454.42
二、职工福利费		381,843.27	381,843.27	
三、社会保险费		172,808.24	172,808.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745.52	163,745.52	
工伤保险费		9,062.72	9,062.72	
四、住房公积金		199,000.00	199,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24.78	54,152.35	56,103.41	14,073.72
合计	685,062.18	3,259,171.20	3,362,705.24	581,528.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3,800.96	313,800.96	
2.失业保险费		9,806.15	9,806.15	
合计		323,607.11	323,607.11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133,121.66	133,121.66
土地使用税	85,590.05	85,590.05
个人所得税	2,746.91	4,660.03
其他	5,526.50	15,239.70
合计	226,985.12	238,611.44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0,000.00	260,000.00
其他	1,300.00	4,894.10
关联方往来	187,865,172.30	392,665,172.30
合计	188,126,472.30	392,930,066.40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0,000,000.00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640.09	3,640.09
合计	3,640.09	3,640.09

20.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小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1.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46,349,472.52	45,788,562.64	危废填埋场退役费
合计	46,349,472.52	45,788,562.64	—

本公司柔性填埋场根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规定，退役费用最低预提标准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20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20 万立方米小于 50 万立方米（含），所超部分按照 15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10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

本公司刚性填埋场根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规定，退役费用最低预提标准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3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2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

22.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66,333.33		84,250.00	14,182,083.33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计	14,266,333.33		84,250.00	14,182,083.33	—

2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5	210,900,000.00	67.00	60,900,000.00
陈子清	12.45	30,000,000.00	33.00	30,000,000.00
合计	100.00	240,900,000.00	100.00	90,900,000.00

实收资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债权中的 201,000,000.00 元按照约 1.34 元/股（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增为公司股本，本次增资实际出资额为 201,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为 51,000,000.00 元。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详见五、23 实收资本中描述。

25.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59,940.34	451,915.11	177,085.41	1,234,770.04
合计	959,940.34	451,915.11	177,085.41	1,234,770.04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40,849.41			5,840,849.41
合计	5,840,849.41			5,840,849.41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98,734.23	50,833,940.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98,734.23	50,833,940.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0,566.27	-26,335,206.63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48,167.96	24,498,734.23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93,923.88	11,938,946.90	70,340,463.32	66,312,472.62
固废处理服务	4,793,923.88	11,938,946.90	70,340,463.32	66,312,472.62
合计	4,793,923.88	11,938,946.90	70,340,463.32	66,312,472.62

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房产税	399,364.98	1,597,459.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770.15	1,027,080.60
车船使用税		3,330.00
印花税	9,505.86	35,195.87
其他	12,034.15	42,185.19
合计	677,675.14	2,705,251.58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服务费	78,792.59	2,008,605.93
工资等	243,428.47	932,604.56
差旅费	11,807.28	264,702.53
业务招待费	46,700.00	227,789.50
办公费	8,441.86	50,030.08
其他	35,134.29	76,323.27
合计	424,304.49	3,560,055.87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工资等	833,049.33	2,724,614.46
折旧摊销	327,886.94	1,409,494.32
中介服务费	5,620.00	277,143.31
汽车费用	16,452.90	218,004.85
业务招待费	10,868.99	189,423.43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办公费	8,771.04	63,724.83
差旅费	675.24	51,110.39
其他	219,961.88	62,006.31
合计	1,423,286.32	4,995,521.90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利息支出	707,034.88	3,122,507.82
减：利息收入	1,352.05	67,827.92
银行手续费及贴现息	1,706.08	2,245.80
合计	707,388.91	3,056,925.70

33.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84,250.00	380,042.91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48.57	1,069.53	
合计	84,998.57	381,112.44	—

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坏账损失	75,657.07	-18,097,475.13
合计	75,657.07	-18,097,475.13

3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其他	5.91	36.54
合计	5.91	36.54

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其他	10,771.10	27,296.00
合计	10,771.10	27,296.00

3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8,588.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2,778.84	-5,361,324.20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合计	722,778.84	-6,289,912.53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50,566.27	-26,335,206.63
加: 信用减值准备	-75,657.07	18,097,475.1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65,792.76	31,141,191.21
无形资产摊销	383,424.99	1,533,6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425.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7,034.88	3,122,507.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4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778.84	-5,361,324.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3.08	124,93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9,867.07	-13,695,28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0,397.84	-9,424,93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389.96	-436,763.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204,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1,837.34	5,480,182.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0,182.38	18,849,136.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345.04	-13,368,954.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461,837.34	5,480,182.38
其中: 库存现金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61,837.34	5,480,182.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837.34	5,480,182.38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456.18	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12,696,975.0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8,314,789.17	抵押借款
合计	61,080,220.3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京万邦达”）	北京市	水处理工 程施工	83,674.96	87.55	87.55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 纬环保”）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晋纬环保	1,518,000.00		1,518,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万邦达	66,251,225.93	66,251,225.93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邦达	187,865,172.30	392,665,172.3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母公司转让本公司股权

经母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母公司拟向本公司另一股东陈子清先生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 87.5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020166 号）为依据，综合考虑评估结论、母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及交易双方协商意见，经友好协商，双方最终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8,400 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母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将被动形成母公司对外关联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母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

本公司因日常经营与母公司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公司与母公司债权债务相互抵消后，本公司对其债务净额为 25,411.64 万元。本次母公司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转让公司股权及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和关联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将关联担保和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提交母公司股东会审议。

2. 资质情况

本公司经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 2312810009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截至2026年7月1日,新的编号为2312810005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于2026年7月10日颁发,有效期为2026年7月10日至2031年7月9日。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2026年7月2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名称: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